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12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立鴻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潔

被上訴人 蔡貫一

按向第二審法院上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加徵裁判費10分之5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此觀諸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、第3項自明。查：上訴人與被上訴人間請求返還代墊款事件，上訴人對本院於民國112年10月31日之111年度建字第123號判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上訴費用，依上訴人之上訴聲明，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,058,5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為32,091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柒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未繳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潘曉萱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3 日

書記官 陳佩伶